

 **110**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SC





| 韌性 · 創新 · 永續 · 普惠 |



 110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年報

CONTENTS

04

主委的話

Chairperson's Statement

08

本會職掌與組織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 10 業務執掌
- 11 組織架構
- 13 人事概況

14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Financial Market Overview and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16 金融市場概況
- 17 推動永續金融、深化公司治理
- 23 落實金融監理、維護市場秩序
- 24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30 健全市場發展、拓展多元業務
- 34 促進普惠金融、保障民眾權益
- 42 厚實企業韌性、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 49 增進國際金融監理交流合作
- 52 重要修法工作
- 53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金融措施
- 56 其他重要金融政策措施



58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Current Initiatives and Future Prospects

- 60 推動永續發展
- 62 發展金融與監理科技，拓展多元應用
- 64 強化資通安全
- 65 提升資本市場效能
- 67 促進普惠金融
- 69 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71 提升金融韌性
- 72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74

110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82

附錄

Appendices

- 84 111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90 本會團隊陣容
- 92 金融統計概況

Chairperson's Statement

主委的話

110 年全球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社會經濟活動、氣候變遷造成災害、科技創新提高資安威脅、貧富不均日益擴大及人口結構老化等，金融市場及金融業面臨相關風險，亦蘊藏機會。110 年初新春記者會，本會以年度代表色極致灰（Ultimate Gray）與亮麗黃（Illuminating）作為布置基調，象徵「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一年來，本會陸續完成多項法規修正及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以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因應疫情衝擊，適時調整監理規範，鼓勵紓困振興及數位轉型。110 年重要推動措施及成果摘要如下：

一、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提高財務與營運韌性，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本會於 110 年採取多項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管理；持續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加強巨災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能力；「保險法」修正案完成立法，將淨值比率納入保險業資本等級監理指標；並辦理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理壓力測試，以評估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變動時之暴險情形。

資訊安全對營運持續性之影響愈趨重要，本會於 110 年明定金融業須設置一定層級之資安長，並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與設備；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以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建構金融資安聯防監控體系，協同運作以強化金融業整體資安防護。



此外，本會發布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強化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提高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之獎金；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賦予該等事業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申報等義務，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二、鼓勵金融科技發展，扶植新創產業，活絡資本市場

本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規調適，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基金交換平台等創新實驗已於 110 年順利落地。另並研議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以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以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舉辦黑客松競賽活動，發掘監理科技應用潛力；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在資訊安全原則下提升客戶資料使用效率。

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本會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直接籌資之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亦已於 110 年 7 月開板運作。此外，110 年 6 月實施造市者制度，提升優質股票之流動性，並陸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疇，以及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提供更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

三、推動永續金融，深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資訊充分揭露係推動永續金融與公司治理之重要面向。本會於 110 年發布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擴大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訂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提升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 ESG 資訊揭露品質，並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整合查詢平台。

此外，本會持續由授信、投資及資本市場籌資等面向引導企業深化永續治理，並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以及促進綠色信用卡、綠色保險及永續相關主題基金等商品及服務發展。另本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就金融業投融資之三類主要產業，訂定永續分類法，供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的，與企業研擬永續轉型方向之參考。

四、促進普惠金融，滿足弱勢族群金融服務需求，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授權法令於 110 年修正實施，擴大電子支付服務範疇；本會並於 110 年二度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放寬件數限制；促請金融業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協助身心障礙者公平合理取得金融服務；透過法規或自律規範，督導金融業強化保障高齡者權益；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使外籍移工得透過評議管道主張權益。

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提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一定額度，金融服務業將接受該額度內之評議決定；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促進整體金融業質化進步；首度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執行成效，並滾動檢討調整次年度指標；引導及鼓勵信託業積極投入資源，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並建立跨部會協力機制，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

五、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相關金融措施，並持續強化國際金融監理交流合作

為兼顧防疫與金融服務需求，銀行業得彈性調整營業時間及業務種類，並減免網路及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增加網路投保商品險種及便利性，並開放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證券商亦得採電子化或其他替代措施執行業務。另因應疫情期間召開股東會之需要，本會同意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兼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同時，為協助企業及民衆降低疫情負面衝擊，本會鼓勵金融業提供各項紓困或寬緩措施，包括紓困貸款、優惠利率保單借款、緩繳保費、降低租金等。

疫情雖影響出入境，本會仍持續透過視訊及電話等方式，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交流互動，110 年與美國德州銀行署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參與多場國際會議，並與英國在台辦事處、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共同舉辦活動，強化雙邊合作。

110 年我國金融業資本結構及資產品質健全，整體獲利亦創新高，但未來仍有國際政治經濟金融情勢及疫情變化等難以預測的風險，本會將秉持謹慎謙虛的態度，未雨綢繆，督促金融業累積風險承擔能量，除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外，並重視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等公共價值，推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Value-Based Finance），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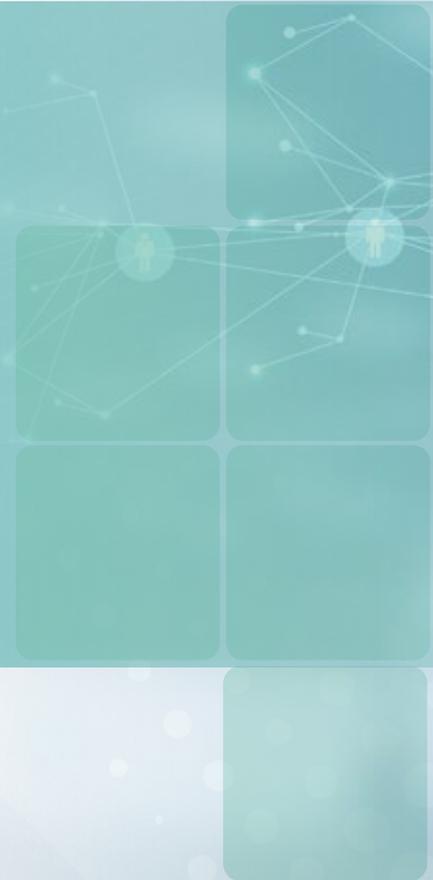
謹識 / 111 年 6 月

FSC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本會職掌與組織

- ▶ 業務執掌
- ▶ 組織架構
-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 (一)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二)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 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 金融涉外事項。



-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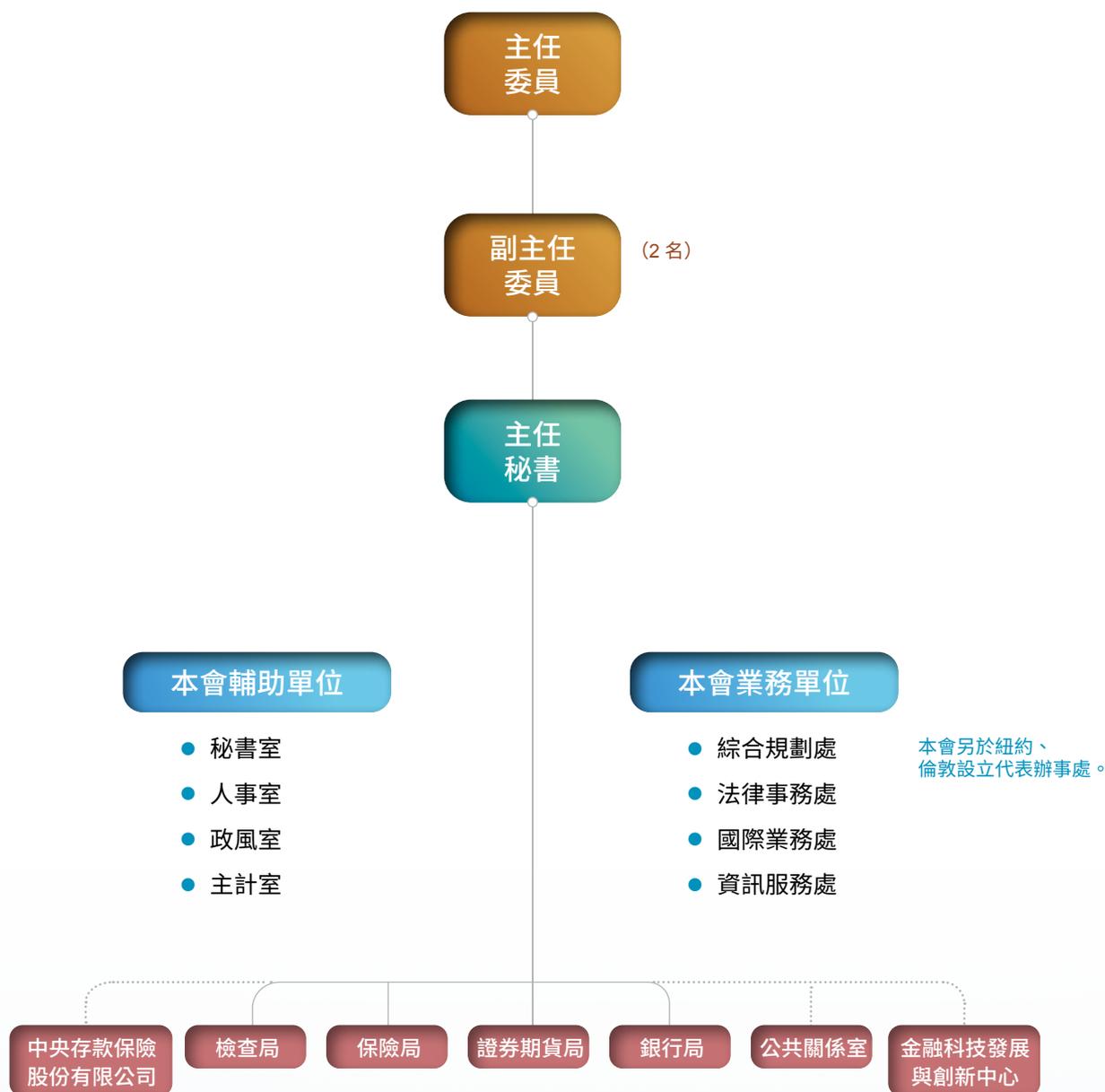
依本會組織法，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另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下設有 4 處、4 室、所屬三級機關 4 業務局、1 國營事業、2 代表辦事處及 2 任務編組，分述如下：

- (一) 4 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
- (二) 4 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 (三) 4 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四) 1 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五) 2 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 (六) 2 任務編組：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 本會組織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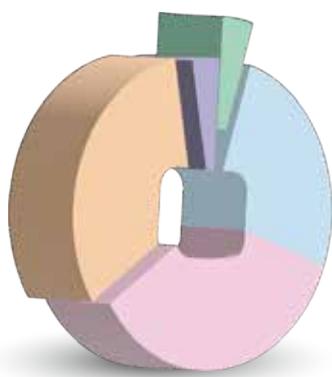


註：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1,000 人，合計為 1,113 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88 人，銀行局為 205 人、證券期貨局為 226 人、保險局為 95 人、檢查局為 280 人，合計 894 人。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10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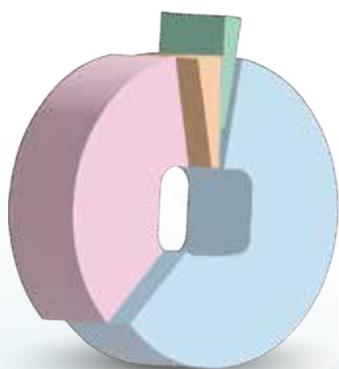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 歲以下	4.48%
30 至 39 歲	22.96%
40 至 49 歲	31.69%
50 至 59 歲	36.17%
60 至 65 歲	4.70%

(平均年齡約 45.7 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博士	2.35%
碩士	59.02%
大學畢業	35.83%
專科畢業	2.35%
高中(職)畢業	0.45%



FSC

Financial Market Overview and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 金融市場概況
- ▶ 推動永續金融、深化公司治理
- ▶ 落實金融監理、維護市場秩序
- ▶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 健全市場發展、拓展多元業務
- ▶ 促進普惠金融、保障民眾權益
- ▶ 厚實企業韌性、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 ▶ 增進國際金融監理交流合作
- ▶ 重要修法工作
- ▶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金融措施
- ▶ 其他重要金融政策措施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金融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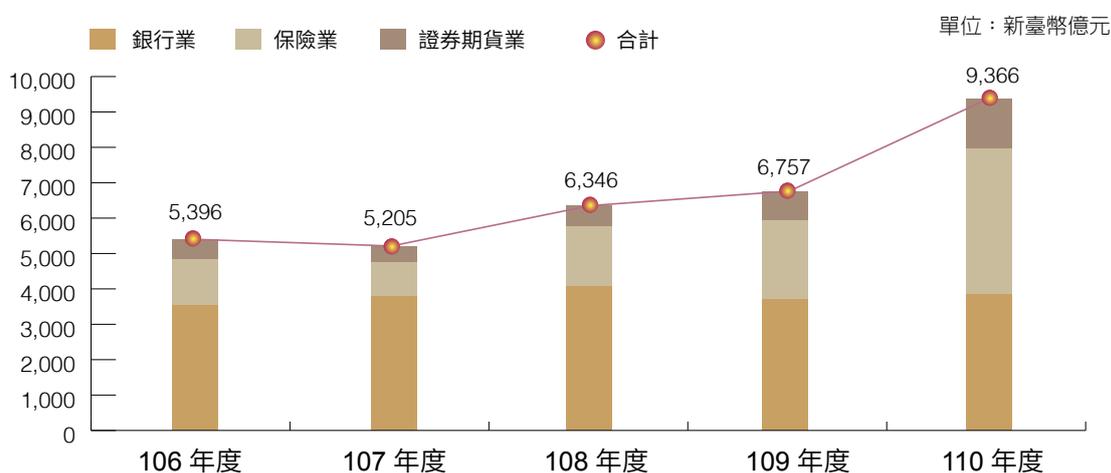
觀察我國金融業近幾年稅前盈餘之變化情形（如下表），110年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稅前盈餘約為新臺幣（下同）9,366億元，相較106年至109年稅前盈餘大致落在5,200億元至6,800億元不等，110年金融業獲利情形表現突出。若與109年稅前盈餘比較，110年計增加2,609億元，成長幅度為38.61%。

金融業 106 年至 110 年稅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報表）	3,023	3,013	3,575	3,859	5,947
銀行業 A	3,526	3,777	4,070	3,708	3,856
本國銀行	3,059	3,342	3,607	3,127	3,370
外銀在臺分行	142	150	155	238	110
陸銀在臺分行	46	41	38	51	62
信合社	24	25	27	25	27
票券業	104	97	102	123	134
儲匯	149	120	141	144	153
保險業 B	1,312	970	1,707	2,231	4,111
壽險業	1,168	822	1,548	2,061	3,885
產險業	144	148	159	170	226
證券期貨業 C	558	458	568	817	1,399
證券商	443	326	434	653	1,196
期貨商	39	49	43	50	45
投信業	76	83	91	109	158
合計（A+B+C）	5,396	5,205	6,346	6,757	9,366

（各金融業之經營概況及重要指標，詳附錄六之三）



推動永續金融、深化公司治理

(一) 研訂我國永續分類法

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綠色或永續活動及避免漂綠，本會於 110 年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委託研究案，先以我國金融業投融資的主要產業別（製造業、不動產、營造及建築業、運輸及倉儲業）為對象，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法，並邀請金融業及產業參與試作。未來可供金融業及投資人用以參考並篩選投融資標的，及企業參考作為永續轉型的目標。



(二) 強化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資訊揭露內容

1. 目前銀行業屬上市（櫃）者，均依規編製及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報告書），為使整體銀行業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會於 110 年 2 月 4 日函請未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未上市（櫃）銀行擬訂編製及於網站公告 CSR 報告書之時程，並預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陸續完成。
2. 本會規劃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資訊及具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相關資訊，已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委外研究報告，並將於 111 年度參考該報告研議修正相關規章。
3. 強化 ESG 基金發行文件審查與資訊揭露
 - (1)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之投信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加強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另為求境內外基金監理之一致性，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發布令，規定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記載事項應至少符合前開投信基金資訊揭露規範。

- (2) 另為利投資人明確區分ESG主題基金與其他基金差異，本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於現行境內、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新增「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

4. 揭露銀行業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資訊

- (1) 為強化銀行業及保險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自 111 年實施。自 112 年起，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 (2) 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揭露機制，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同時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指引之規定辦理。

(三) 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

1.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要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以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另規範上市公司應就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以加強永續報告書編製品質。
2. 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於 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股本達 20 億元以上，或為公開發行公司且為金控體系下之期貨商，每年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揭露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等項目，且 CSR 報告書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之可靠性。
3. 本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會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 64 條規定，要求上市或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之壽險業，以及上市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產險業應編製 CSR 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

(四) 擴大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公司範圍

證交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將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公司，納為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並自 112 年起適用。

(五) 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1. 本會持續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等資料庫連結，將 ESG 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庫系統之中，供會員機構查詢利用，包括蒐集公務機關 ESG 資料如「經濟部水利署金級省水標章廠商名單」等 7 項資料，及請會員機構自 111 年起報送「綠色授信」之案件，以增加銀行對企業永續績效表現的瞭解。
2. 本會督請證交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推動 ESG 相關成效，已於 110 年底完成強化永續報告書平台功能（至少包括可分產業別、公司規模大小等）。

(六) 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

1. 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推動金融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職責。
 - (1) 銀行業：本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於「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治理面向章節訂定原則性規範。
 - (2) 證券業：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證券商制定相關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由董事會、各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由上而下方式推動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3) 保險業：
 - A. 現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要求業者應以質化或量化之工具來辨識、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並賦予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推動風險管理及監督之角色與職責。
 - B. 為強化業者管理新興風險之能力，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備查產險、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保險業應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依風險特性、影響程度及公司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2. 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本會已要求保險業於 110 年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報告加強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之來源與型態，以適當呈現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方式，並具體且清楚說明辨識及評估方式，以確實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評估採取妥適因應對策等。

(七) 從授信、投資及資本市場籌資等面向引導經濟永續發展，並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1. 授信

(1)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及營造有利融資環境，本會續行推動旨揭方案，並訂定放款餘額年增 3,000 億元為 110 年度預期目標。110 年底本項放款餘額為 8 兆 5,708 億元，較 109 年底放款餘額 7 兆 8,124 億元，約增加 8,763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292.09%。

(2)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五期）」：

為鼓勵銀行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衡酌第四期之執行情形及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狀況，續行推動旨揭方案，並訂定放款餘額年增 2,000 億元為 110 年度預期目標。110 年底本項放款餘額為 5 兆 7,886 億元，較 109 年底放款餘額 5 兆 3,606 億元，約增加 4,280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214.01%。

2. 投資

為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債券市場（含綠色債券）之額度，並增加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及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國內市場之投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至第 146 條之 3 及第 146 條之 5 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重點包括：

- (1) 將保險業對公司債（含綠色債券）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
- (2) 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至 2/3，而保險業派任席次超過全部席次之 1/2 時，應設置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惟保險業仍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截至 110 年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398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40 億元。另本會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及離岸風電發電廠之金額分別約為 99 億元及 42 億元。

3. 資本市場籌資及提供多元商品

- (1) 為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引導企業資金投入 ESG，櫃買中心參酌國外交易所建立專區之作法，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
- (2) 另櫃買中心參考國際趨勢，規劃將政府債券納入永續債券之範圍，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准予備查。
- (3) 至 110 年底止，已有 75 檔綠色債券、12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及 7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發行金額分別為 2,011 億元、570 億元及 143 億元，合計金額為 2,724 億元。

4. 鼓勵票券金融公司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

考量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市場參與者，具信用資源分配之功能，經營業務亦應將 ESG 觀念導入，本會業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研議修正「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時，宜衡酌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上開規範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備查修正。

(八) 提高公開發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各公司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資訊，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透過修訂附表內容及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以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資訊，包括碳排放、用水量、廢棄物、職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占比）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

(九) 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職能

1.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

為提升我國審計品質暨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職能，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並協調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 112 年起依架構範本揭露 AQI 資訊，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地評估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2. 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

為提升事務所審計品質透明度暨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職能，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並協調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 112 年起於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地評估事務所之治理情形及審計品質。

3. 擴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範圍，規範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4.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修正，規範全體興櫃公司及登錄興櫃之公司自 111 年起須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十) 強化上市（櫃）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告修正，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其簡歷、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十一) 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

1. 綠色信用卡：截至 110 年底，申請行動帳單件數計有 121 萬件，線上申辦信用卡件數為 412 萬件，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信用卡計約 65 萬張，另綠色消費或綠能促刷金額約為 132 億元。
2. 永續相關主題基金：截至 110 年底，國內投信業共發行 33 檔有關 ESG、永續、公司治理及綠能等相關主題之基金，合計規模約 1,601 億元。相較 109 年底之 20 檔基金，規模約 1,010 億元，共新增發行 13 檔基金，規模亦成長 591 億元（約 59%）。
3. 綠色保險：
 - (1) 成立專案小組並簡化商品送審方式
為鼓勵保險業者參與綠色保險，並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保險商品，本會持續督導產險公會綠色保險推動小組，參考國際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國內市場需求的綠色保險商品。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期信用保險需求，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發布令簡化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適用備查程序，透過法規鬆綁協助業務推展。
 - (2) 離岸風電保險：截至 110 年底，約計有 13 家產險公司參與離岸風電相關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約 60 億元，較 109 年同期累計增加約 22 億元。
 - (3) 農業保險：自 104 年 9 月開始試辦至 110 年底，我國共開發 22 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其中在 110 年新開發蜂蜜、西瓜等 2 品項。整體保費收入從開辦初期的 247 萬元，累計至 110 年底達 8 億元，已有顯著成長。

(十二) 宣導 ESG 較佳實務作法，引導業者建立永續金融發展

本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舉辦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分享金控集團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專案檢查之查核發現及建議加強事項，並參考國內外標竿銀行經驗，宣導 ESG 較佳實務作法及尚待加強事項；另邀請國內對 ESG 整體落實及管理機制相對完整之金控公司與同業分享其建構經驗，俾利同業經驗交流、相互學習，引導業者逐步建立並強化永續金融發展。

落實金融監理、維護市場秩序

(一) 強化銀行理財專員相關行為規範

110年7月26日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誠)之例示表,包括訂定「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以加強銀行預警功能,以及強化對帳單作業,從源頭減少舞弊可能,並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為提高民衆檢舉誘因,本會於110年1月11日修正旨揭要點,將檢舉重大金融違法案件之獎金提高十倍(原獎度40萬元、20萬元提高為400萬元、200萬元),並將違法情節較輕微之獎金提高五倍(原獎度5萬元、1萬元提高為25萬元、5萬元)。本會將持續關注檢舉獎金發放情形及檢舉獎勵機制之妥適性,鼓勵民衆勇於檢舉不法金融案件,發揮揭弊功能。

(三) 發布金融檢查指導原則

為建立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本會於110年7月26日訂定發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作為所有檢查作業規範之上位指引,除涵蓋本會現行金融檢查重要理念,並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對監理機關檢查功能與機制之相關要求,明確勾勒出包括1. 風險為導向抓大放小的檢查方式、2. 開放的意見溝通與調合、3. 積極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提升查核效能等金融檢查目標及文化,以確保检查工作能協助達成本會監理目標,並增進外界對檢查重點方向之瞭解及金融檢查價值之認同。

(四)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已於110年完成金融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含銀髮族消費者保護)、購屋與建築貸款、金控集團之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保險業公司治理等多項專案檢查,除促請業者依檢查意見改善外,並就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研提多項監理措施建議,作為本會調整監理規範之參考,並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五) 加強與其他機關及業者之溝通

1. 為充分與其他機關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本會110年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召開3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

2. 另為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本會於 110 年共辦理 6 場金融業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加強雙向溝通。

(六)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透明度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0 年度新增「保險招攬業務」之「收費作業」單元，並更新 25 單元內容，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七) 訂定保險業、保險輔助人、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

1. 為提升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可疑交易申報（STR）之品質與效能，本會督導保險相關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注意事項範本，包括新增資助武擴類可疑交易態樣、簡化可疑交易態樣條件設定及嚴格審查境外資金繳納保費案件等面向，並分別於 110 年 2 月 4 日、4 月 27 日、11 月 30 日同意備查該等公會所報 AML/CFT 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並洽悉「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可疑交易申報）」。
2.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該等辦法之規範對象，並增訂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之防制洗錢規範。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一) 研議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

考量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融服務已形成趨勢，且國際間為提供更創新、多元保險商品及擴大普惠金融，已有純網路保險公司或以網路保險（電子商務）業務為主之保險公司紛紛設立。為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經本會參考各國發展經驗，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會對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以徵詢外界意見。

(二) 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

1.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正式成立，由聯徵中心擔任召集人暨秘書處，下設技術、業務及安控 3 委員會，共同推動導入國際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標準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機制，迄今已有 132 家機構參與此聯盟。
2. 各委員會已完成先期功能開發、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服務的盤點，為利參與聯盟之金融機構進行評估採用 FIDO 標準之業務試辦可行性，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金融 FIDO 聯盟」運作機制說明會。

(三) 舉辦黑客松競賽活動，發展監理科技

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活動聚焦於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及防詐欺 / 預警等 3 項主題，共有 44 家國內團隊及 18 家國外團隊（來自 11 國）計 62 團隊遞件參賽。110 年 1 月 28 日經決賽評選出 5 隊優勝團隊，且於 3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布記者會，活動成果並作為金融機構或本會導入應用之參考。



本會黃主委天牧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席「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

(四) 舉辦線上 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 (FinTech Taipei)

110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透過「線上活動」型態進行，重點包含 FinTech Taipei 國際論壇、新創 Demo、六大創新亮點活動等，共邀請 13 個國家、48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線上參與民衆逾 1 萬 7 千人次；另 Demo Day 也邀請到 56 場國內外創新應用 Demo 和專題講座，共促成 27 場線上媒合。(完整活動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



本會邱副主委淑貞 110 年 10 月 28 日出席「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

(五) 推動 AI 輔助辨識系統應用於保險理賠

為提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效率及正確性，透過 AI 輔助辨識系統辨識民衆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診斷書與單據，並由系統自動運算給付金額，經理賠人員確認無誤後，即可通知受害人理賠結果，減少人工輸入之作業時間及錯誤，縮短理賠案作業速度，提高給付受害人之時效，並達維持理賠規則判斷一致性之目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強制險 2.0 試辦，並自 7 月 1 日正式開辦。

(六) 推動金控公司與子公司、跨機構資料共享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針對 1. 金控公司集團、2. 非屬金控公司之金融集團及 3. 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

間等 3 類適用對象，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資料使用效率。

(七)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得申請改制許可為證券商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與經本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八) 票券數位監理系統啓用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本會已委託集保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等相關事宜，該系統可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監理機關監理分析資料及管理報表，以增進監理效能，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線。

(九) 建置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資訊揭露專區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可供外界查詢 TSP 業者基本資料、服務介紹、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開辦階段與銀行合作項目，以及明確列出各 TSP 業者所獲取之資安認證、驗證單位、驗證範圍、核發認證日期、有效日期等資訊，該專區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上線，並於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等官網建置連結入口，有助於促進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加速創新業務發展。

(十) 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

「場域實證機制」係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作為創新金融業務的試驗場域，旨為使創新業務得在限定範圍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證，並透過專家從旁協助輔導，加速創新方案測試市場性、迅速調整及落地推廣之時程，亦提升監理單位對風險的掌控，及提升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意願，減少雙方資源投入之浪費，創新園區業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場域實證機制訂定，並提供進駐單位申請應用。

(十一) 建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養成，園區以「數位沙盒」為基礎，於 110 年底首次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並先以北中南各搭配一所學校，與其金融相關科系

所、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資源鏈結，建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作為區域合作中心，將視營運成果與需求再擴展基地，期於未來培育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建立跨校合作生態及人才與產業接軌。



(十二) 推動開放銀行

1. 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自 109 年 12 月上線後，截至 110 年底，已有 14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19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其中 12 個合作案係於 110 年核准。
2. 本會核准第二階段之合作案，消費者可於銀行或 TSP 業者申請開放銀行服務，經身分認證及授權後，消費者可於 APP 查詢該等銀行之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且便利方式，綜整運用消費者於銀行帳戶之資料。

(十三) 完成金融科技證照制度之規劃

本會規劃中之金融科技證照認證機制分為基礎能力及專業能力二階段，基礎能力包含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分別對應金融科技概論、金融概論與程式設計概論等 3 科；專業能力按金融科技相關之職系劃分，其核心能力包括商業分析技術、使用者介面體驗設計分析 (UI/UX)、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新興科技應用、法遵科技應用及數位行銷策略等，並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

金融科技證照認證機制之目標為建立金融機構聘任資訊科技人才之進用標準，並為現職金融從業人員開拓金融科技第二專長，該機制有利於將跨領域人才納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庫，俾利為金融業培訓儲備量多質精之金融科技人才。

(十四) 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提供更完善金融服務

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7 月 23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既有法人戶線上貸款相關機制，及法人新戶（指 3 位以下本國籍自然人股東之公司，不包括有法人股東之公司）線上貸款相關機制，以利法人線上辦理金融業務。

（第三類帳戶係指開戶時採用他行存款或信用卡、或自行信用卡核驗身分者）

(十五) MyData 平臺正式上線

本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共同推動串聯 MyData 與金融服務，民衆申辦金融服務，藉由 MyData 平臺提供保存於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提升申辦的便利性與時效；國發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將該平台由試營運轉為正式上線，本會轄管金融機構（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均可介接該平台，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截至 110 年底，計有 16 家金融機構參與，提供 34 項線上金融服務。

(十六) 核准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本會經洽中央銀行意見後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審核通過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優先開放「轉帳」功能，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健全市場發展、拓展多元業務

(一)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開板，營造友善籌資環境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該2板已於110年7月20日起正式開板運作。至110年底，已有2家公司申請創新板，另有7家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及6家公司掛牌交易。



蔡總統英文及本會黃主委天牧 110年2月8日視察證交所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及本會黃主委天牧 110年7月20日
出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聯合開板典禮」

(二) 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趨勢，並引導國人做好退休理財規劃，本會爰督導集保結算所辦理鼓勵國人自我儲備退休金之「退休準備平台」，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正式上線。該平台不僅提供國人基金投資及線上保險投保連結服務，也透過退休理財教育宣導，喚起國人對退休理財的重視。另集保結算所也將攜手相關單位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共同促進優質友善的退休環境。



本會黃主委天牧 110 年 11 月 10 日出席
「好享退－全民退休投資專案成果發表會」

(三)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1. 開放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本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2. 開放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協助財富管理客戶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本會繼 98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自益信託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後，110 年 6 月 28 日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協助客戶多元運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3. 受託買賣外國封閉型基金

為滿足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要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開放證券商得複委託買賣國外封閉型基金。

(四)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1.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開放純網路銀行得兼營保經代業務，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之監理，促使經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保障，提升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經公司對於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
2.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有效性，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

(五) 同意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提升投保便利性

因應金融科技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洽投保及保險服務，並提供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同時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110 年底已有 8 家保險業申請試辦，其中 4 家通過試辦落地。

(六) 推動造市者制度

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流動性，本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6 月底實施上市櫃股票造市者制度，預期藉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使造市標的股票流動性提升後，將再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投入，帶動整體市場動能之效。

(七) 放寬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再平衡交易規範，提供民衆更佳服務體驗

為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化管理服務，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令，放寬自動化投顧服務（Robo-Advisor）有關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業者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且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情況時，即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八)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上限與標的

為提升基金投資組合之配置彈性，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重點包括 1. 放寬每一基金及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分別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及 10%、2. 放寬

基金得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以及 3.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等標的。

（九）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標準，提高客戶交易便利性

鑑於近年外幣帳戶保管金額有逐年成長趨勢，為利完善證券商 OSU 服務功能，並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放寬 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由現行 100 億元以上調降至 40 億元以上。

（十）放寬信託業辦理集管帳戶之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信用評等規範，增加操作彈性

為增加集管帳戶之操作彈性，以利因應市場變化及實務需要，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放寬集管帳戶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另放寬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管帳戶，其信託財產投資境外固定收益商品應符合之信評，得為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評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十一）為擴大指數投資證券（ETN）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 ETN 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開放外資投資 ETN。

（十二）集保結算所建置保管機構與證券商間開戶共用平台

集保結算所已建置「eSMART 數位帳簿劃撥平台」，提供保管機構與證券商間，開設、變更外資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基本資料之線上申請及資料傳遞服務，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正式上線實施。

（十三）推動新南向政策

1.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2,359 億元，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419 億元。
2. 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准增設 5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52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6 處據點。
3. 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309 億元。

(十四) 推動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為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並帶動產業升級，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並分二批次受理銀行申請該項業務。本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5 月 18 日共核准 7 家銀行辦理，其他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亦得個別提出申請。

(十五) 放寬銀行發行多元型態之金融債券，提升銀行高資產理財服務管理能力

為協助銀行發展理財服務，創新客製化及多樣化金融債券類型之理財商品，並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之資金籌措能力，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規範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申請與核准程序、發行額度及銷售對象等事宜。

(十六) 放寬證券商境外基金業務範圍

為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理財需求，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開放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商，得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十七) 擴大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

為提升槓桿交易商之經營成效，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放槓桿交易商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連結期貨交易法第 5 條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標的個股及 ETF、6 項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之差價契約（CFD），以及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槓桿交易商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十八) 持續推出期貨新商品

為滿足國人多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及避險管道，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新增掛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促進普惠金融、保障民衆權益

(一) 引導及鼓勵業者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

1.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

2.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
3.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範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就信託部門於整合性金融商品之貢獻度，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以強化信託業者對信託業務多元發展之重視。
4. 另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擬定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並分別於 4 月及 11 月共開辦 2 屆培訓課程。

（二）擴大微型保險之承保對象

1. 為使經濟情況不寬裕之高齡者可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納入承保對象。



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0 年 11 月 30 日「微型保險競賽」頒獎典禮

2. 原先無配偶 / 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若分別未達 35 萬及 70 萬元者，符合可投保微型保險之條件，為反映通貨膨脹對經濟弱勢者所得之影響，本會嗣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再次修正上開應注意事項，將上開所得上限規定修正為不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以 111 年度試算，無配偶者 / 夫妻二人分別為 42.3 萬元 / 84.6 萬元），使更多民衆可納入承保範圍。

（三）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將傳統型終身壽險主約保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 2 件放寬為 3 件，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增加消費者投保規劃彈性，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 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

110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受評期間為 109 年全年）業於 7 月 15 日公布評核結果，除頒獎表揚前 20% 之金融業，並邀請績優業者向同業分享經驗與心得外，110 年特別新增「顯著進步獎」，讓未進到排名前 20%，但較受評前一年顯著進步之業者，也能獲得適當鼓勵，並促進整體金融業呈現質化進步。



110 年分別舉辦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典禮



(五) 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執行成效

1.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09 年之首次衡量結果，供各界瞭解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其中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如：我國每十萬成年人平均約有 18 家分行、161 台 ATM 提供服務、成年人中 92.9% 擁有銀行或郵局帳戶、68.1% 使用過電子支付，及 73.2% 持有壽險保單。
2. 考量 109 年衡量指標中已有多項指標達成目標，爰本會對 110 年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予以調整，經調整後計有 24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以持續積極推動普惠金融。

(六) 保障型保險平台上線，建立網路投保新管道

為提供民衆更簡易、實惠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投保管道，本會已請集保結算所規劃「退休準備平台」，並於該平台中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民衆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可從該平台連結至特定保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專屬網頁並完成網路投保，目前共有 9 家壽險公司參與，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3 類保障型保險商品。

(七) 提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一定額度」

考量多數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在進入評議階段前已可獲得解決，且金融服務業對於超過一定額度之評議決定，仍自願接受之比例尚高，故為促進金融服務業重視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之妥適性，同時兼顧金融消費者保護與訴訟權保障之衡平性，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所定一定額度之公告，將原依爭議類型所定 100 萬元及 10 萬元之額度，分別調高至 120 萬元及 12 萬元，以適度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八) 修正「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本會衡酌個人傷害保險相關經驗資料，於 110 年 1 月 5 日修正「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含完全失能）危險發生率上限至萬分之 5.7267（即萬分之 8.181 之 70%），將可提供保戶多元選項（降低保費負擔或提高保險金額）。

(九) 辦理金融教育知識宣導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

本會於本期推動計畫增設「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針對不同部會本身及業務服務對象（如：原住民、警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農漁民等）對金融教育之需求，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力會議，就合作事項與金融需求等交換意見，以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並已於 110 年辦理 270 場宣導課程。

2. 建置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

為豐沛金融知識專業師資，本會已請金融總會建置旨揭資料庫，將師資之講授專長分為退休理財及金融科技等 29 類，以利金融周邊單位可視宣導內容與課程需求尋覓合適教師，以利我國金融知識教育之推展。

3. 為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導入翻轉教學，鼓勵發展各式教案，本會刻正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活動」，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辦理頒獎。

4. 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1) 本會持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旨揭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鼓勵各級學校實施全校性跨課程領域金融教育課程，及提供可供課堂實作之教具等，以多元、互動活動等方式將金融教育融入教學現場；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110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分別就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及教學行動成果教案，頒發學校及團隊獎狀及獎座。



本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出席 110 年 11 月 19 日
「110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

(2) 110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總人數達 168 人，並頒發優良教案獎項予 22 組教學團隊，在 5 所學校實施全校性金融教育跨領域課程，對提升我國金融教育之推廣有相當助益。

5. 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等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積極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社區大學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宣導活動，110 年全年參與人數逾 6 萬人次，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構、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有效幫助民衆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進而提升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6. 提升國人投資知識素養

本會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生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全國大專院校模擬交易競賽、教師研習營，及深入校園金融講座等，讓青年學子能認識資本市場，並提升金融知識素養。

(十)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 19 年，鑑於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為降低發生削額給付機率，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將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 700 億元調高至 1,000 億元，並配合調整各層之限額，並自同年 4 月 1 日施行，以保障民衆權益。

(十一) 設置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共同窗口

為利民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時可獲得正確充分的資訊與資源，本會已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透過「1998 金融服務專線」設置共同窗口並加強橫向聯繫，例如網頁互設連結及服務專線資訊，有效發揮整合解決紛爭管道之功能，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

(十二) 督促保險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1. 要求保險業建立身心障礙者妥適核保程序

為使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有一致性的評估標準，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同意產險、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重點包括訂定「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並規範保險公司應參照上開核保評估程序，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核保權益及減少爭議。

2. 責成產險、壽險公會定期辦理與身心障礙者座談會

產險、壽險公會於 110 年 8 月 31 日、12 月 21 日舉辦座談會，本會就身心障礙團體所提意見及需求，已要求公會列管並提具改善計畫，期藉由保險業與身心障礙消費者 / 團體相互交換意見，掌握實際需求並評估政策調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

3. 建立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備查產險、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使第一線業務人員、主管能依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朋友需求提供友善之投保服務，避免再發生有拒絕受理、送件、勸退身心障礙朋友投保等不當行為。

(十三) 督促銀行業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

1. 強化金融機構行員對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為強化金融友善服務之落實，本會已督導請銀行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訂要求會員機構應訂定內部教育訓練計畫、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對服務身心障礙人士績效優良之分行或第一線櫃檯人員予以獎勵。

2. 責成銀行公會定期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溝通會議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團體之溝通並持續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本會責成銀行公會應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並將身心障礙者關切事項等列為溝通議題，銀行公會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9 日、12 月 22 日舉辦溝通會議，並就無障礙 ATM 設置規劃等金融友善服務溝通研商。

3. 研商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精進作法

為利身心障礙者妥適取得開立帳戶等金融服務，強化且落實執行「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問答集，與研議以金融科技或其他更適切方法，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等單位，召開「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精進作法」研商會議，研議精進現行金融機構相關作業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與提供必要協助措施。

(十四) 強化保障高齡者權益

為利銀行業公平合理對待及防範金融剝削高齡客戶，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請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包括瞭解高齡客戶需求、建立明確客戶服務之流程與標準、設計適合商品與提供適當服務、與高齡客戶之溝通、防範金融詐騙或其他金融剝削行為措施、訓練員工具備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等。

(十五) 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保障其權益

1. 考量於我國之外籍移工受限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之情形，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並於 7 月 1 日施行，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導引至合法之管道。
2.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除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保障自身權益外，亦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及申請評議。
3. 另在提出申訴之友善協助措施方面，本會已督導評議中心 110 年 11 月於其網站設置小額匯兌爭議說明頁面，並設置外籍移工可選擇以英文、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頁面之申訴專區，可利用電腦或手機完成線上申訴，並在原有之 0800 客服專線語音中增設自動語音應答，以錄製上揭四種語言導引內容之方式，協助外籍移工順利至評議中心網站填寫申訴表單。本會後續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持續推廣，以利外籍移工權益獲得保障。

(十六) 強化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資訊

為完善投資人保護，本會已推動強化基金監理措施，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函請公會轉知業者辦理事項包括：

1. 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建議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依其投資標的之本質，修改其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2. 強化基金文件對基金風險之說明，如以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標示時，應闡明 RR 係計算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及基金所屬 RR 等級之理由與可能限制等，以利投資人知悉。
3. 要求銷售機構辦理基金商品（Know Your Product：KYP）時應綜合評估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並要求銷售機構應將業務人員銷售行為之妥適性納入薪酬考核之評估項目。

(十七)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1. 我國證券市場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後，截至 110 年底，開辦盤中零股交易證券商共 61 家，市占率逾 99%。

2. 觀察實施前後之上市櫃交易量變化，上線前（109年1月至9月）之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量 2.77 億元，約占大盤 0.12%；上線後首 6 個月（109/10/26 ~ 110/4/23），整體（盤中+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量 20.15 億元（占大盤 0.53%），較上線前成長約 627%，其中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量 17.51 億元，占整體零股日均成交量約 86.9%；上線後 1 年（109/10/26 ~ 110/10/25），整體（盤中+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量 22.05 億元（占大盤 0.5%），較上線前成長約 696%，其中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量 19.80 億元，占整體零股日均成交量約 89.8%。

厚實企業韌性、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一）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與風險控管

1. 明定金融業須設置一定層級之資訊安全長

為型塑金融機構及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本會於 110 年 9 月間陸續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發布相關令釋，分別要求銀行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截至 110 年底，已有 48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48 家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加強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及業務試辦之個資防護

- （1）本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驗證。
- （2）為健全保險業及其委外合作廠商之個人資料防護效能，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增訂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 PIMS 驗證。

3. 督導金融同業公會修正相關自律規範

- （1）為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本會已督導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重點包括增訂「保險業網路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並列為辦理電子商務資訊安全應評估事項；建置網際網路應用系統應辦理之安全性檢測事項；辦理資訊系統維運應注意之控制措施；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應遵循事項、核心資訊系統及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系統之稽核紀錄管理事項、對跨機構合作夥伴之資安風險評估與遵循事項等。

(2) 為強化資訊系統穩定性，維持業務運作不中斷，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完成修訂「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納入核心系統轉換之事前、事中及事後應進行之必要程序，並請其將非核心系統但會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軟體升級改版相關程序比照辦理。

(二) 推動上市（櫃）公司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及設備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三)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為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0 年底，本會周邊訓練機構已開辦 86 堂課程，受訓人數逾 3 千人，並已有 39 家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38 家保險公司及 22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證照之資安人員。
2.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分享中心（F-ISAC），會員數達 339 家。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及 F-ISAC 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之資安事件應處。
3. 建置金融資安監控協同體系：鼓勵金融機構建置資安監控機制（SOC），及早發現網路異常行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督導 F-ISAC 建置聯防 SOC 及訂定資安監控作業標準，透過協同運作，以有效監控整體資安風險，協助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
4. 鼓勵導入資安國際標準：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0 年底，已有 31 家本國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 15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四)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評比活動

藉由實戰攻擊，檢驗金融機構面對駭客攻擊之偵測、防護與應變機制，培訓金融資安人才，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資安韌性，110 年共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演練課程、2021 金融 DEFENSE 資安攻防大賽等活動。

(五) 改善證券商網路(含 APP) 下單服務品質及強化違約風險管控

1. 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核定證交所「強化證券商網路下單服務品質」規劃，包括敦促證券商汰換老舊網路設備、檢視證券商對其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之評估是否合理、將「系統可用性」之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及落實資安通報等，以提升證券商網路下單穩定性。
2.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8 日核定證交所研提之「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措施方案」，請證券商加強對投資人風險控管作業，並多方管道加強宣導強化年輕族群風險意識，及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資人首次發生違約，申報投資人違約之證券商應以通知文件告知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應履行交割責任，倘投資人再次發生違約距前次違約時間尚在 1 年內，全體證券商自接獲證交所結案公告日起 3 個月內，受理該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 10 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

(六) 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為強化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底公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 6 年推動計畫，採循序漸進作法接軌國際標準，並持續研擬在地化政策及過渡性措施等：

1. 強化巨災風險承擔能力：

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部分，除 109 年底已納入「火險」及「車體損失險」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等天災風險外，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發布，自 110 年底起再增列「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等二險別，以反映公司實際經營天災業務之風險，並於後續年度持續將保險資本標準(ICS)巨災風險有關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風險範圍逐步導入現行制度，朝接軌國際發展。

2. 強化利率風險承擔能力：

壽險業計算利率風險資本部分，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發布自 110 年底起修正計算公式逐步朝國際標準強化，俾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

(七) 辦理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理壓力測試

1. 銀行業：

- (1) 鑒於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各國均採行低利率刺激經濟之措施，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 COVID-19 疫情衝擊時間延長對本國銀行韌性之影響，本會要求本國銀行辦理「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測試情境包括輕微情境與嚴重情境。各項情境因子主要包括總體壓力情境，設定我國、美國、歐元區、大陸地區及日本經濟成長率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等因素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債券、股票、外匯及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加劇等可能增加損失之情境，以及存放款利差縮減和手續費收入減少等對盈餘之影響，以衡量銀行在壓力情境下風險承擔能力之適足性。

(2)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布測試結果，在輕微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 10.72%、11.68%、13.42% 及 6.11%，嚴重情境下分別為 9.68%、10.64%、12.33% 及 5.60%，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7%、8.5%、10.5% 及 3%），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2. 保險業：

- (1) 為瞭解我國保險業於疫情下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會要求產險、壽險公司以 109 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辦理壓力測試。測試情境係參考過往國外疫情死亡率及罹病率，及國內外金融市場包括股市、債市、匯率等可能波動情形，推估在極端情形下可能對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影響情形，以及產險業在面對氣候變遷所致之極端氣候環境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 (2)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布測試結果，在保險風險測試結果部分，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86.08%、472.26%，淨值比為 7.62% 及 34.27%。市場風險測試結果部分，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37.72%、440.5%，淨值比為 6.71% 及 32.37%，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資本適足率 200% 及淨值比 3%），顯示整體保險業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整體風險尚屬可控。
- (3) 另對於產險業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壓力測試部分，110 年度以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巨災（連續強烈颱風侵襲本島之情境）進行測試，測試結果整體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 422.3%、淨值比為 30.06%，顯示我國產險業在氣候變遷之極端情境下，具備足夠之清償能力。

(八) 將「淨值比率」納為保險業資本等級之監理指標

本會過去係以資本適足率作為保險業資本是否適足之監理指標，惟鑒於淨值比率更能評量保險公司在國際政經情勢發生短期大幅波動時，對市場風險之承擔能力，故本會研擬於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增訂「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並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另本會復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淨值比率之定義及相關規定。現保險業除資本適足率達 200% 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亦應有至少一期達 3%，方屬資本適足。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上述監理雙指標，以強化保險業經營風險之監理，維護保戶權益。

(九) 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

為加強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之管理及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穩健經營，本會積極配合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發布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與各部會合作推動穩定房地產市場對策，於 110 年推動以下措施：

1. 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 (1)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請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 (KYC) 及授信 5P 原則，慎防借款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以避免信用資源流入非實質需求，並說明中央銀行不動產貸款審慎措施之遵循情形亦納入本會檢查重點。
- (2) 另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函要求金控公司及銀行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自即日起應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訂定。

2. 控管銀行授信風險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請銀行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且其內部稽核單位應列為內部查核重點：

- (1) 銀行對建築業者之營運週轉金貸款，應加強審查資金用途及確認資金流向，其為興建或購置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且非屬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項目者，應確實計入該條文限額控管。
- (2) 銀行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列入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
- (3) 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加強對授信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確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瞭解資金實際用途等，並訂定內部貸後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規範以落實遵循。

3. 強化金融管理

(1) 加強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業保證之控管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 之規定；另對建築貸款加計不動產業保證後，不動產授信集中度增加較多之銀行，要求銀行提報改善計畫及研提控管措施。

另本會亦要求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2) 採貸放比率法（LTV 法）衡量不動產暴險

因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最終改革」文件對「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將改按「貸放比率」（Loan-to-Value, LTV）為基礎決定所適用風險權數，經本會考量該法較現行適用固定風險權數之資本計提方法更具風險敏感性，爰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明定貸放成數較高者，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以更精準衡量及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3) 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銀行採風險控管措施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請承作建築貸款占放款餘額比率較高之銀行提出改善計畫，落實執行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集中度控管及遵循銀行法相關規定，並基於風險管理基礎，適度增提備抵呆帳。

(4) 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業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對 10 家本國銀行及 3 家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不動產授信專案檢查，並於 5 月 18 日將檢查發現之主要缺失，函請全體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檢視有無類似缺失，以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另已全數於 5 月底前將檢查報告函送金融機構辦理改善。

(十) 強化保險業商品設計、風險管理與韌性

1.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產險業送審與異業合作推廣之附屬性保險商品，應於計算說明書載明費用結構、引用再保險人費率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及與再保險人之往來文件，以及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應符合再保險分出方式及條件。

2.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公司提供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或各投資標的投資配置時點匯率轉換之總額。

3. 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為確保保險商品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等原則，本會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規範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於開發設計時，應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同時於商品設計時，應擬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避免因銷售超

限影響公司清償能力、以及人身保險商品應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若有費率不滿足情況者應同時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強化保險業營運風險管理、對超額銷售之控管及確保未來清償能力。另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合理性。

4. 發布「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調整相關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計算

有鑑於國人死亡率不斷下降，壽命持續延長，為使壽險業穩健經營並確保清償能力，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作為壽險業計提責任準備金之標準。另因上開生命表亦為團體壽險之「保險費率」及「計提準備金之保險費」等預定危險發生率之依據標準，故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

5. 強化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

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本會已完成研議，基於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 110 年差距不大，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111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10 年度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於 111 年間再視情形檢討。

6. 強化保險業政經風險管理

為利保險業者確實評估國際政經情勢發展狀況以及國家、集團、產業、信用評等及單一標的集中度、市價變動等相關風險，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並將政經風險納入管理。

7. 壽險業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由於失能扶助保險商品存在未來年度失能發生率（尤其疾病失能發生率）及失能後死亡率等 2 項不確定因素，本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訂定保險法第 145-1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令，要求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失能扶助保險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增進國際金融監理交流合作

(一) 簽署合作備忘錄：與美國德州銀行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簽署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金融監理合作。

(二) 110 年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1. 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4 月 21 日及 22 日召開之「滙豐集團亞洲區危機管理成員會議」與 5 月 5 日及 6 日召開之「滙豐集團亞洲區監理官會議」。
2. 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7 月 12 日召開之「滙豐集團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及 7 月 15 日召開之「渣打銀行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3. 參與歐洲中央銀行（ECB）2 月 17 日、5 月 5 日、8 月 4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之「德意志銀行監理官電話會議」，以及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召開之「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監理官會議」。
4. 參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7 月 6 日召開之國際監理官會議。
5. 參與澳洲審慎監理總署（APRA）8 月 24 日召開之「澳盛銀行監理官線上會議」。
6. 本會擔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出席理事會、轄下稽核暨財務委員會（AFC）及年會，並派員出席 11 月執法研討會議（EWG）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審計監理經驗。
7. 於 11 月 8 日～16 日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
8.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層級會議，加入新成立之「氣候風險指導小組」（CRSG），並投入保險核心原則（ICP）同儕檢視、整體框架基礎評估及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監理評估等作業，持續落實國際保險監理標準，並維持金融穩定。
9. 參與 IAIS 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總體審慎監理、保險業文化、集團監理、打擊洗錢資恐等監理輔助文件之檢視作業，適時提供本會監理重點與案例；並藉以比較本會日常監理與法規之異同，持續優化保險監理政策措施。
10. 參與 IAIS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之工作層級討論，就資料風險胃納、模型風險治理、行為風險與內控等主題，向我國產險、壽險公司諮詢意見，瞭解我保險業者科技運用情形，協助業者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適時回饋我保險業數位化轉型等發展進程。

11. 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就流行病風險與保障落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網路風險、金融科技、普惠金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接軌準備等議題,以及保險業審慎監理、市場紀律、金融穩定等監理目標,與會員國交流分享保險監理知能與實務,增進保險業因應新興風險營運韌性。
12. 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及所設跨境沙盒試驗(Cross-border testing)及監理科技(RegTech & SupTech)二工作小組之運作,包括協調小組選任、填復問卷調查、監理科技小組轄下子工作小組之參與意願調查,並陸續參加多場工作小組會議、GFiN 季度及年度會議等。
13. 於6月2日、3日及12月9日參加美國密蘇里州保險監理局(DCI)召開之美國再保險公司(RGA)集團監理會議,就各法人機構財業務情形、疫情影響與風險評估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三) 與他國重要交流活動

1. 與英國在臺辦事處合作,於2月5日及3月24日舉辦2場綠色金融工作坊系列活動,雙方就氣候變遷議題分享經驗及相關政策措施,其中邀請英國英格蘭銀行以及碳信託(Carbon Trust),向本會、中央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代表等分享英國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經驗,本會亦於會中向英方說明我方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之推動目標及具體措施。



110年2月5日英國駐臺辦事處鄧代表元翰來訪



本會邱副主委淑貞出席 110 年 3 月 24 日綠色金融工作坊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與英國在臺辦事處於 8 月 12 日合辦線上「開放銀行」金融科技座談會。
3. 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 月 6 日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實體及視訊方式合作舉辦「2021 臺以金融科技座談」。座談活動由雙方分享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現況，有助於深化臺灣與以色列之雙邊金融科技交流。



本會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處於 110 年 10 月 6 日
合作舉辦「2021 臺以金融科技座談」

4. 與海外分支機構主管機關交流監理意見

受疫情影響，對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改為非現場檢查，檢查人員於檢查結束後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說明檢查發現及交換金融監理意見，督促業者提升其營運健全度，並強化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

重要修法工作

(一)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訂定相關授權法令

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本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其後完成修訂相關授權法規命令，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 修正「保險法」

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本會擬具「保險法」修正條文，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三)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經本會參酌實務作業經驗，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重點包括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將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等。另配合上開修正，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等 6 項相關規範。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金融措施

(一) 彈性調整金融服務之提供方式

1. 為兼顧金融從業人員健康及民衆需要，本會採行多項措施，包括銀行業應加強防疫、得採行彈性金融服務、調整分行營業時間及業務種類、暫停分行營業，及三級警戒以上期間提供減免網路及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等。
2. 為確保保險服務不中斷，本會同意備查保險相關公會所報多項暫行措施，以減少保險業與保戶間之面對面接觸，並協助保險業於疫情期間持續為消費者提供保險服務。
3. 為維持證券商營運不中斷，本會除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放寬證券商居家辦公指引外，並同意證券商得於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下，採行電子化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措施執行業務，主要內容包括證券商得彈性調整開戶與帳戶管理作業、交易作業、結算交割作業、客戶交割款 / 與銀行往來相關作業、稽核作業及其他作業方式。另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錄影之彈性管控措施、遇緊急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可採事後追認，及整併資訊安全管控措施等規範。
4.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7 日備查產險、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各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

(二) 降低疫情衝擊，並提供金融協助措施

1. 紓困貸款及保單優惠借款

- (1) 為降低疫情衝擊，本會與各部會共同執行政府紓困 4.0 方案，採行簡化及線上方式辦理，並協調銀行持續提供企業舊貸款本金展延及個人債務協助措施。另本會與壽險公會研商推動「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全體壽險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就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受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等條件之保戶，於 10 萬元額度內提供優惠利率之借款。
- (2) 另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上開方案，壽險公司自 111 年起，於每年 1 月至 3 月可持續辦理上開紓困方案。

2. 保險費緩繳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同意產險公會備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汽車保險保費繳付暫行措施」，受疫情影響之保戶，可向保險公司申請保費緩繳 3 個月；客運業者等法人另可申請分期繳付保費，使保戶減緩繳交保費之金流負擔並兼顧保險保障。

3. 降低租金負擔

為協助降低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之承租對象受疫情影響之租金負擔，本會於 6 月 3 日延長「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屆滿日（目前為 111 年 6 月 30 日），保險業得就已達可用狀態並訂有租約之不動產，向本會專案報核展延投資性不動產即時利用期限，並請各保險公司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承租戶降租、租金緩繳、分期、免租期及延後起租日等協助措施。

（三）股東會召開之應處作為

1. 本會前已督導集保結算所修訂發布「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3.0，俾利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參考，又為因應 110 年 5 月 15 日雙北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第三級，本會再請集保結算所強化相關防疫措施以為因應（如：股東進入會場採實名制、梅花座或間隔座法、備用會場之設置等）。
2.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升高，考量群聚風險及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如期在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召開股東會，本會經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自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間停止召開股東會，延至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召開，並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3. 鑑於疫情情形仍未明朗，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洽指揮中心同意，辦理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除股東會延期召開期間（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不變外，增訂於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4. 為配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宣布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並放寬室內容留人數規定，本會爰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第 8 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但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從其規定。
5. 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有 8 家上市、6 家上櫃及 3 家興櫃公司申請使用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上開 17 家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順利完成召開。

(四) 適度調整監理措施

本會在鼓勵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之考量下，參考國際作法，再延後一年至 113 年起實施 Basel III 等多項銀行業監理措施，並適時調整金融檢查執行方式，對金融機構申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及監理資料之作業期限提供寬容展延措施。

(五) 增加網路投保商品險種及便利性

1. 為降低疫情期間人員接觸風險、滿足民衆投保需求，以及提高民衆投保便利性，本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6 月 1 日及 9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加「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等商品險種，以及開放產險業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透過網路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有身故給付）。
2. 為配合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政策，兼顧國內經濟發展及照顧人力需求，本會已督請產險公會協調產險業開發完成移工 COVID-19 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針對移工入境日起 30 日內，經診斷確定罹患 COVID-19 且列為境外移入案例者，提供保險金額 50 萬元之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障，支應境外移入確診時之隔離醫療費用。截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已有 6 家產險公司報經本會核准銷售該類商品。

其他重要金融政策措施

（一）持續推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

1. 為針對不合時宜或重複之法令予以停止適用、簡化或整合，強化金融業遵循法令效能，並因應數位現代化需求，檢視法令與實務的落差，增定或修正相關規範；本會 110 年共完成檢討 1,767 則，其中下架 1,754 則（另重新發布 9 則）、保留 13 則。
2. 另本會將鬆綁 281 則法規之成果提報國發會，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有 216 則經該會擷取，在各部會中次多。

（二）提升保險業資產配置效率與強化投資管理

1.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並為提高壽險業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資產負債配置效率，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 提高為 40%。

2.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範，本會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4 項授權規定，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規範重點包括不動產投資之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及提高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並符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立法意旨。

3. 另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標的，並增訂公共投資之董監事派任及管理機制、強化保險業對專案運用投資之投資後管理。

（三）開放主管法規資料集

為鼓勵金融機構發展法遵科技，本會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發布本會及所屬四局之主管法規資料集，俾利金融機構發展數位化、自動化及智慧化之法規系統，減少人工重複作業，降低法遵風險，截至 110 年底，計開放 5,854 筆資料集。

- （四）為與國際制度接軌，本會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對外發布。

(五) 配合政府推動外國人才專法制度

本會配合政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制度，自 107 年 2 月審核金融領域申請案件，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共核准 313 案，成效已漸顯現。

(六) 保障保險負責人及業務員權益

1.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刪除第 19 條所列撤銷登錄處分、將受停止招攬處分之效果修正為限於同類保險業務、刪除受撤銷登錄處分未逾三年等，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同意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修正「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以維護業務員工作權益。
2. 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配合刑法、公司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酌予修正消極資格條件，並明訂未符合消極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 (七) 虛擬通貨業者雖非經本會核准設立之機構，惟基於洗錢防制目的，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自 7 月 1 日施行。



FSC

Current Initiatives and Future Prospects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 推動永續發展
- ▶ 發展金融與監理科技，拓展多元應用
- ▶ 強化資通安全
- ▶ 提升資本市場效能
- ▶ 促進普惠金融
- ▶ 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 提升金融韌性
- ▶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推動永續發展

(一)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為達到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並利公司企業遵循及訂定減碳目標，111年3月3日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採分階段推動，期使全體上市櫃公司於116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二) 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

鑒於行政院已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為促進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供投融資協助，本會已於111年1月28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保險業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放款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於111年第2季實施。

(三) 規劃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

為促進金融業發揮影響力，導引企業減碳轉型及追求永續，並主動因應及掌握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將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主辦單位，結合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共同辦理。

(四) 研議揭露具產業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ESG資訊（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等），並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或年報

1. 本會已委外研究規劃於永續報告書揭露TCFD資訊及揭露具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ESG相關資訊，預計於111年6月底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訂定參考範例，並自112年度起開始適用。
2. 本會將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保險業強化ESG議題，與資通安全管理等面向之資訊揭露，包括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與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揭露，俾促進保險業董事會組成及結構健全、重視資訊安全及永續發展與健全誠信經營等。

(五) 督導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際準則並適時調整綠色債券相關作業規範

本會將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督導櫃買中心規劃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此類債券係將債券發行條款連結至可持續發展目標績效表現（KPI），以確保發行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到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以提供欲轉型綠色之企業更多元之籌資選擇。

(六) 強化銀行及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1. 為持續強化保險業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本會將與保險業者及周邊單位研商 111 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應強化揭露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資訊內容。
2. 另強化銀行業及保險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本會將督導銀行公會、產險公會於 111 年底前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實務手冊，俾利該等業者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揭露氣候風險財務相關資訊。

(七) 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獨立性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會將研議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修訂公司治理守則規範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八)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

為提升我國審計品質及透明度，本會於 110 年已發布「AQI 架構及範本」，將發布會計師指引及審計委員會指引供會計師及企業參考，俾協助會計師產製 AQI 資訊及企業正確解讀 AQI 之意涵，以強化落實推動 AQI 政策之成效。

(九) 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本會 1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及金融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自 110 年會計年度起，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之公費及內容。

(十) 研議開發多元綠色保險商品

本會將督請產險公會及產險業持續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內市場需求，積極研發各類綠色保險商品之可行性，例如颱風路徑參數型保險、綠色能源保障保險及共享運具保險等商品；並將配合保險業之商品開發實務需求，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十一) 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1. 為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將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鼓勵投信業者提升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
2. 證交所依據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將研議修正評比指標，完成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

(十二) 舉辦 202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為提高我國保險業對國際風險管理趨勢議題之瞭解及參與，本會將督導安定基金舉辦「202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邀請國際學者專家分享國際間對風險管理議題最新發展，包括保險業對氣候變遷等議題之認知，及早建立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發展金融與監理科技，拓展多元應用

(一) 研議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

1. 完成意見徵詢及舉辦公聽會

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就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徵詢外界意見，並已於 111 年 3 月召開公聽會。

2. 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

為完備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設立之法據，本會將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法規，預計自 111 年 8 月至 11 月受理申請，並於 111 年 11 月間公布申請設立情形。

3. 審查及公布許可名單

審查期間約需 5 個月時間，預計 112 年 4 月公布許可名單。

(二) 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

為積極促進我國金融創新，本會將參考國外做法，主動提出主題對外徵求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提升實驗及試辦效益。

(三) 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及推動保險業加入電子保單存、認證平台

為推動保單電子化，本會預計多數保險公司於 111 年底前可簽發電子保單供消費者選擇，當保戶對電子保單條款有所爭議時，可由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認證其內容是否與購買時版本一致。另為讓民衆查詢保單狀況，本會將督導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於 111 年底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四)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輔導跨業試辦

金融 FIDO 初步規劃先以自然人實體開戶所取得之晶片金融卡做為初始驗證身分之信物，「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委員會及本會已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等規劃，除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運作機制說明會，促進業者對相關機制之瞭解外，並預定於 111 年第 2 季輔導跨業試辦。

(五) 研議訂定證券商數位服務分支機構相關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數位化服務程度。

(六) 運用監理科技，將運用語意分析技術並擴充不法交易監視範圍、建置「多空情緒指標」模型，以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效能。

(七) 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

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提升申報效能及安全性，以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本國銀行業分階段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方式，並自 111 年 1 月起全面採 API 方式申報。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預計自 112 年 1 月起全面導入。

(八) 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實施「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未來將視各金融機構間辦理情形，持續研議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之跨市場資料共享相關機制與規範。

(九) 辦理金融科技獎項徵選、評鑑及解決方案競賽

為鼓勵生態系各角色發揮功能，透過規劃獎勵機制給予肯定及提升其能見度，將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規劃獎項類別及完成相關評估指標，研議該獎項機制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預定於 111 年底前辦理完成及表揚。

(十) 建立金融科技證照機制

已由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完成規劃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該機制將採二階段認證，分基礎能力（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及專業能力（分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各 6 職系），研議鼓勵從業人員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誘因機制，並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出說明，於第 4 季宣導推廣，以切合業界對金融科技各領域人才之需求。

(十一) 檢討擴大遠距投保、保險服務業務範圍，並將保經代業者納入適用

本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本會將續就保險業者試辦及正式開辦情形，持續檢討該應注意事項，包括保戶再次使用遠距投保或保險服務之身分認證機制、擴大遠距投保、保險服務業務範圍，以及納入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業務之控管機制等規範。

(十二) 推動監理科技黑客松第二階段

1. 監理科技黑客松第一階段已遴選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防詐欺 / 預警三大主題之優秀解決方案，已於 110 年 3 月辦理完成。

2. 第二階段將以第一階段獲選優秀解決方案為主軸，瞭解其優勢，導入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所遇挑戰，並請專家就資料、法規、資安、系統、數位金融業務等議題分析及提供建議，作為未來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導入金融科技之參考，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強化資通安全

(一) 強化金融資安聯防監控體系

本會將輔導並推動重要金融機構導入資安監控組態基準及作業指引，強化金融機構資安監控中心與聯防監控中心協同運作機制，即時有效關聯分析整體資安風險，發揮資安聯防功能。

(二) 確保金融機構系統持續營運

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並鼓勵於異地備援演練時，納入實際業務運作驗證，以於區域性災損時，確保資訊系統持續營運，金融服務不中斷。

(三)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

本會將持續督導公會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態樣、新作業模式需求、網路安全管理、委外風險管理、網路身分驗證等議題增修訂資安自律規範；並參考國內外法規及實務作法，就強化金融機構作業韌性研訂參考規範，以提供其作業準據。

(四) 辦理資安事件相關演練

1. 擬具規劃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計畫，並於 111 年底前完成演練，考驗跨領域或跨機構橫向通報應變與協作，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應處能力。
2. 於 111 年第 3 季辦理金融機構 DDoS 攻防演練及網路安全攻防演練，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提升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

(五) 督導產險、壽險公會於 111 年底前研議建立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 (CSIRT) 之運作方式，以適時輔導或協助保險業者處理資安事件。

(六) 督導財金公司持續營運 F-ISAC，加強情資分析之深度及廣度，廣續提供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金融電腦緊急應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等服務，強化金融資安聯防功能。

提升資本市場效能

(一) 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

1.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積極完備相關配套措施。
2. 本會將督請證交所於 111 年底前完成研議增訂證券市場交割結算基金分擔上限與調整動用順序。
3. 本會將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處置期間增加資訊揭露及配套措施相關法規修訂及電腦程式修改、測試，並於 111 年第 3 季上線實施。

(二) 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

1. 期交所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正式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推出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服務。
2. 本會刻正研議建立以股票結合期權商品之期權策略型指數 ETN 發行、交易及監理相關規範，並預計於 111 年第 2 季推動期權策略指數 ETN 上市櫃交易。

(三) 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提升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研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案，擬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採基金架構發行，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及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等規定，前已報送行政院審查。
2. 另為強化對投信投顧事業之監理，並考量上開法規自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迄今，針對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事項，其罰鍰上限未曾調整，爰本會擬將罰鍰金額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法規預告。
3. 上開二修正重點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併案送行政院審查，將積極推動完成修法。

(四) 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

1. 持續擴大動態價格穩定機制適用商品，並於 111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將「電子及金融選擇權」及「ETF 選擇權」納入適用。

2. 本會將督請期交所於 111 年底前完成研議新增符合條件之 ETF 期貨為夜盤交易商品。
3.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提高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本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檢討重大訊息揭露規範與監理機制及擬具相關精進措施，將發布相關問答集，並對外宣導。

（五）放寬創新性新板規範，推動聯合掛牌

為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及減少證券商審核成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1 年 1 月放寬合格投資人之部分條件。本會將廣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蒐集實務反饋意見，適時滾動式檢討調整。另證交所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舉辦創新板聯合掛牌典禮，聚焦提升知名度，並帶動企業申請創新板之風氣。

（六）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1. 本會將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建置投資人快速查詢上市櫃公司公開資訊之網頁。
2. 本會將研議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發行專業板公司債，並將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及配套機制。
3.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經參考國外制度及我國發行實務，研擬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利公司適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相關規定。
4. 本會規劃參考國際作法，針對不同級別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差異化監理機制，預計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訂定，並於 112 年正式實施，以提升審計監理效率及效能。
5. 為強化會計師自律功能，本會將督導會計師公會參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發布之「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於年底前修正相關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七）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

1. 本會將持續督請期交所研議開放期貨商或由其設立商貿子公司從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倉單交換、避險等相關業務之開放架構、業務範圍與監理規範等。
2. 為加強證券商對投資人服務之便利性，本會將開放證券商經營有價證券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3. 本會將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4. 本會將研議開放安全、有效及更便捷之多元化數位身分驗證方式之可行性（如：金融 FIDO、Mobile ID 等方式），以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及便利之線上開戶方式。
5. 本會將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推動一站式查詢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之開放證券（Open Security）。

（八）建置「公告快易查」中英文投資資訊網站

為利投資人查詢上市櫃公司攸關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於其官網新增建置快速查詢網頁，提供投資人簡便、直觀之雙語查詢介面，並篩選投資人常用之上市櫃公司資訊，以時序方式提供與投資人攸關之中英文投資資訊。

（九）持續推動投資人教育宣導

隨著愈來愈多年輕投資人參與證券期貨市場，本會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年輕人投資風險宣導」，製作貼近年輕人方式，提醒投資人審慎評估交易成本及自身財力情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另透過深入校園辦理金融講座與模擬交易競賽，將證券市場知識不斷生活化、年輕化，提升年輕人投資理財觀念並強化投資風險意識。

促進普惠金融

（一）信託 2.0 – 全方位信託

1. 本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將於 111 年辦理第 1 期評鑑及頒獎事宜。
2. 為持續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本會已於 110 年召開二次推動策略分享會，由業者分享推動規劃與作法，將持續規劃辦理分享會議。



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0 年 1 月 6 日
信託 2.0 推動策略分享會議

3. 為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本會已函請信託公會蒐集國外相關法例及實務具體作法等資料，將與法務部及財政部溝通研議。
4. 為提供適合高齡者之財產、安養規劃方向及完整服務，及培育發展家族信託所需相關人才，將持續辦理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
5. 為檢討法令並加強對 REIT 之管理，信託公會已委外完成「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之相關法令研究」報告，本會後續將參考研究報告內容研議是否修正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

(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業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及將逾 6 個月未投保者註銷其牌照，經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三) 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分支機構條件

為協助信用合作社深耕地方及服務偏鄉居民，實現在地經營之普惠金融服務，本會研擬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分支機構之條件，及修正放寬「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之定義。

(四) 微型保險商品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架

「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自 110 年 9 月 23 日上線後，已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3 類保障型保險商品供民衆投保，為普及商業保險對弱勢民衆的照顧，預計該平台於 111 年第 3 季可納入微型保險，以增加民衆投保管道。

(五) 廣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跨部會合作推動金融知識教育

為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本會廣續推動旨揭計畫，透過「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協力各金融周邊單位提供 17 個參與部會所需金融教育課程，並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活動，集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金融教育。



本會蕭副主委翠玲出席
110 年 11 月 14 日「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

(六)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

本會在 110 年已二度放寬微型保險之承保對象，並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之投保件數，為持續提升對弱勢民衆之可及性，並因應人口高齡化問題，本會將持續與縣市政府及其他部會合作，並鼓勵保險業者積極推動，讓弱勢族群或特定身分者可獲得基本保險保障。

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友善金融服務

1. 為強化高齡消費者保護相關自律規範，本會將督導壽險公會研議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列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招攬、核保、保全、理賠等作業面友善對待高齡客戶、第一線保險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友善對待高齡者教育訓練之相關規範。
2. 為增進銀行業更友善對待高齡客戶，本會業責成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自律規範」，相關措施內容包括瞭解高齡客戶需求、完善服務機制、設計合宜友善商品與服務、加強與高齡客戶溝通及提升保護措施、訓練員工具備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以及具備完整管理與評估機制等。
3. 為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者保護，本會已函請證券期貨公會研訂證券期貨業者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自律規範，並邀集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共同研議修正相關業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4. 為利身心障礙者妥適取得開立帳戶等金融服務，強化且落實執行「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問答集，與研議以金融科技或其他更適切方法，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本會請銀行公會研議就各種障別及情境下如何提供妥適協助，訂定相關指引及案例分析，並檢視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開戶作業等相關規範，予以合理調整，及就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之程序、注意事項及相關契約製作易讀版本，與如何運用金融科技方法協助金融機構更清楚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以利其取得金融服務，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二) 強化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護

1. 為強化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之保障、健康險及傷害險費率調整之控管，研議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強化商品面、招攬面及核保面等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健康險及傷害險費率調整相關控管措施，以及保險業從業人員之高齡客戶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2. 完成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並檢討修正核保程序
 - (1) 為持續引導及鼓勵保險業者承保身心障礙者，將完成以全民健康保險經驗資料為基礎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完善保險業研發適用於身心障礙者核保及相關保險保障商品之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以促使保險業完善風險管理，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及提高經濟安全保障。
 - (2) 本會將參考上開研究報告，併同身心障礙團體與相關單位建議，研擬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完成修正身心障礙者核保一致性評估程序。
3. 為促使金融業更加重視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客戶，及為瞭解銀行業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等內部控管措施之落實執行情形等，已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金融檢查重點，並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及研修相關規定。

(三) 精進公平待客評核機制

1. 為持續深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本會持續精進公平待客評核機制之評核內容，除 111 年（評核期間為 110 年全年）已將金融業者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作為納入評核外，112 年（評核期間為 111 年全年）新增「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2 項評核指標。另在受評對象方面，112 年將納入 2 家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且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 112 年起將每年評核。
2. 此外，本會也將逐步擴大評核結果之揭露範圍，由原先前 20% 業者，111 年擴大揭露至前 25% 業者，並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另 112 年更進一步擴大公布前 50% 之業者（採二級距公布）。本會將持續透過上述作為，推動金融業重視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作為、兼顧數位金融與永續創新，厚植誠信、透明、關懷的企業文化。

(四) 研修金融消費爭議評議決定一定額度之適用項目

配合外籍移工匯兌業者納入金融服務業，並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及新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避免評議決定之一定額度適用項目頻繁修正，本會將現行一定額度公告之規定以業別及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分類基準，調整為不分業別正面表列適用一定額度 120 萬元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為 12 萬元。

(五)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考量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主要藉操作期貨，達成正向或反向倍數目標，風險屬性及操作策略有別於一般傳統型 ETF，又投資型保險之

投資損益係由保戶自行承擔，且連結高收益債券基金或類全委帳戶之費用結構與投資風險性質較為複雜，為保障保戶權益，爰將檢視該等連結標的之妥適性，並將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提升金融韌性

(一)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 (RBC) 導入自有資本分層規範

為使我國保險業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本會刻正參考 IAIS 公布之 ICS 之自有資本分層架構及銀行業自有資本計算方式等進行研議，預計 111 年 6 月底計算 RBC 實施保險業自有資本依損失吸收能力之分層法。

(二) 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強化 RBC 制度

為推動保險業接軌國際保險清償能力制度，本會將持續研議壽險業利率風險由 1 年期間逐步朝全期方式衡量，及將傳染病、恐攻及信用保證等其他巨災風險資本計提相關規範導入現行 RBC 制度。

(三) 透過法規調適接軌 IFRS 17

為利保險業接軌 IFRS 17，完成相關準備金、資金運用、財報認列與表達、商品面等面向法規調適藍圖。

(四) 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氣候變遷風險壓力測試

為瞭解我國保險業於疫情下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會將要求產險、壽險公司提交「111 年度壓力測試」測試結果。測試情境係參考過往國外疫情死亡率及罹病率，及國內外金融市場包括股市、債市、匯率等可能波動情形，推估在極端情形下可能對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影響情形，以及產險業在面對氣候變遷所致之極端氣候環境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五) 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

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新增「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等具體措施，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下設之壓力測試分組蒐集國際作法，規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相關工作，本會將俟銀行公會函報具體建議後，續行擬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之規劃時程及具體作法。

(六) 加強檢查金融業辦理不動產授信風險管控

為瞭解金融機構對中央銀行及本會不動產授信相關規範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法令遵循落實情形，除納入本會 110 及 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再次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以督導金融機構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及健全業務經營，俾提升其金融韌性暨促進金融穩定。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一) 放寬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及後續帳戶管控機制

本會前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開放境內法人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以滿足臺商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其國際市場競爭力。現因應實務需求並增加帳戶運用彈性，將放寬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及後續帳戶管控機制。

(二) 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基金之標的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訂定發布，本會考量私募基金之商品特性及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適度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私募基金之標的相關規範。

(三) 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債募集資金使用範圍

為持續推動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相關融資，本會將參考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建議，研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修正草案。

(四) 檢討修正合約服務邊際 (CSM) 計算規範，協助商品結構轉型

為使保險公司前端商品開發及後端負債評價具一致性，符合 IFRS 17 採現時資訊之要求，本會將檢討修正保險商品送審之 CSM 計算規範及人身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等，協助商品結構轉型。

(五) 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

本會前於 109 年 6 月啟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推動迄今已完成多項法規檢討，將續以「81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本會主管法令為檢討範圍（經盤點共有逾 2,700 則法令）。

(六) 辦理健康保險相關經驗發生率之研究

因應國人生活型態改變，並滿足國人對健康商品不同之需求，及完善保險業研發多元化的保險商品之經驗發生率統計資料，本會持續以全民健康保險經驗資料為基礎，進行各種不同器官等疾病之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本會將發表「眼部疾病及醫療經驗統計研究」、「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發生率及醫療經驗統計研究」、「失智症發生率及醫療經驗統計研究」等研究成果，另將規劃辦理「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風險之醫療經驗統計研究」。

(七)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健全證券期貨商經營管理，本會擬修正相關規定，增訂董事長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專業資格、對負責人兼任行為之考核及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等；另為增加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辦理之彈性，放寬證券期貨商得依其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八) 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遵循洗錢防制規定

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本會將透過面談虛擬通貨業者及訪查自動化交易設備等方式，輔導虛擬通貨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並督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九) 就危險駕駛等重大違規肇事者，加重投保義務人之保費

為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本會將配合交通部就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等重大違規因而肇事者，對投保義務人研議加重保費。

(十) 優化保險作業機制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保險業「保全 / 理賠聯盟鏈」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截至當年底共有 16 家壽險公司及 2 家產險公司參與。為提升保險便民服務，本會除將鼓勵保險業者加入外，也將持續優化相關办理流程及運作機制。



FSC

FSC Activities

110 年重要事件紀要





110 年重要事件紀要

日期	重要內容
01 月	1 正式開辦保險業「保全 / 理賠聯盟鏈」。
	5 修正發布「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
	6 首次召開信託 2.0 推動策略分享會。
	8 修正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1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12 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19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20 總統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
	27 總統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02 月
9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18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23 修正發布「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	
24 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25 備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26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03 月	
	3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4 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
	12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110 年 4 月 1 日施行）。
	23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110 年 3 月 31 日施行）。
	25 發布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
	26 發布壽險業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 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日期	重要內容
04月	8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1. 開放本會及所屬四局主管法規資料集。
	15	2. MyData 平臺正式上線，本會轄管金融機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均納入適用範圍。
	19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常見問題問答集。
	21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29	督導櫃買中心完成訂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05月	4	1. 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 2. 修正發布「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6	1. 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取得個人資料管理 PIMS 認證、開放辦理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將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納為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之可投保商品）。
	26	總統公布「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
06月	1	1.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將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納為可投保商品）。 3. 修正「檢查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地檢查作業替代措施指引」。
	2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3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10	1. 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 109 年結果及調整 110 年衡量指標。 2. 公布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辦理 110 年度壓力測試結果。
	11	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8	與美國德州銀行署簽署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日期	重要內容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 2. 訂定 110 年上半年度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等相關規範。 2. 許可「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電子期貨契約掛牌上市。 2.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3. 股票期貨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4. 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正式上線。
29	發布 11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之「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 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
07 月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施行。 2. 正式開辦強制險 2.0。 3. 開放槓桿交易商得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國外個股（含 ETF）、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之差價契約（CFD）。 4. 國內壽險公司開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
2	發布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15	公布 110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結果。
20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開板。
21	訂定銀行（OBU）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誠）。 2. 發布金融檢查 8 大指導原則。
08 月 23	修正發布「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09月

日期	重要內容
31	修正發布「本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
1	1. 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舉辦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9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父母得透過網路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不含身故給付之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
10	公告「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非公務機關。
14	1. 訂定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 2. 舉辦「金融業協助推動數位振興五倍券啟動大會」。
15	1. 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2. 同意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修正案。
17	1. 核准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2. 修正發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一定額度之公告，依爭議類型分別調高一定額度為 120 萬元及 12 萬元。
23	1.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退休準備平台上線。 3. 保障型保險平台上線。
24	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
27	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29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收取辦法」第 14 條附表一。
30	1.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3. 召開信託 2.0 第 2 次推動策略分享會議。
6	臺灣與以色列舉辦首次金融科技座談。
7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2 次業務聯繫會議。
13	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9	發布壽險業 111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10 年度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

10月

11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22	發布「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公告。
26	1. 舉辦 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活動至 11 月 25 日止）。 2.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3. 公布 111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29	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座談會。
12	1. 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2. 修正發布「本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 3. 舉辦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16	1. 擴大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與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 2. 舉辦 2021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3. 舉辦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17	召開 110 年度證券業資安宣導說明會。
18	1. 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3. 修正發布「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24	1.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我國槓桿交易商承做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2. 同意備查「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3. 舉辦投信業及投顧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26	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30	1.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 訂定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3. 舉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6	1. 小型金融期貨契約掛牌上市。 2. 商品類期貨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12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7	修正發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8	1.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2. 備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核發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
14	1.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 修正發布「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3. 訂定 110 年度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4. 舉辦保險產業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 5. 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銀行部分）。
15	1.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封閉型基金。 2.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17	發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之令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解釋令。
21	1. 發布「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新聞稿，並徵詢外界意見。 2. 舉辦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 IFRS 17 研討會。
24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28	1.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 要求金控公司及銀行督導其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遵循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30	1.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2. 公布 112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FSC

Appendices

附錄



附錄

111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 月 1 日	銀行展延個人債務協處機制至 111 年 6 月底	因應 COVID-19 對個人經濟影響，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本會已再次協調銀行延長受理期間至 111 年 6 月底止。
1 月 1 日	壽險公司每年第 1 季開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	國內壽險公司自 111 年起將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開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就經審核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等條件之保戶，於保單借款 10 萬元額度內提供為期 3 年之優惠利率。
1 月 1 日	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 11 條「避免理財專員自製並提供對帳單」及第 9 條「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之例示，強化對帳單作業，並訂定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以加強銀行預警功能。
1 月 1 日	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本國銀行應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本國銀行應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自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於公司網站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同時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確保依循指引之規定辦理。
1 月 1 日	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本會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及辦法，同時考量我國保險業實務現況及各界建議，訂定「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1 年實施，且保險業自 112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月1日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公告自結財務資訊	依「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自 111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1月1日	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公開發行之保險業年度財務報告編製期限	為推動保險業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之一致性，本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明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公開發行之保險業應自 111 會計年度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1月1日	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符合特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依其資訊安全防護等級指派資訊安全長、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或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
1月1日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接軌國際制度	為使保險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參酌 IAIS 公布之 ICS 2.0 版，循序漸進導入現行 RBC 制度，自保險業計算 110 年度 RBC 起，調整壽險業計提利率風險資本方式，以及產險業（含再保險業）新增「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等二險別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等天災風險資本計提，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國際制度。
1月1日	推動「本國銀行 API 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使申報作業機制與時俱進，並提升現有申報效能及安全性，「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系統」（單一申報系統）之本國銀行報表，自 111 年 1 月起全面採 API 方式申報。
1月1日	壽險業 111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現行利率	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基於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 110 年度差距不大，經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111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10 年度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月1日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問答手冊營運持續管理之相關規範	保險業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營運持續管理之相關規範，即各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司營運持續。
1月1日	修正「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配合「商業火災保險參考危險保費」修正，修正「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以利產險業承保是類保險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1月26日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1月26日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經參考國外制度及我國發行實務，本會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月28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資產交易，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 2. 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月22日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為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增訂證券商應揭露資通安全管理及修正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等規範，自證券商申報 110 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起實施。
2月18日	發布「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解釋令	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起，本國銀行新承作應適用中央銀行所定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貸款限制條件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第三戶以上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將提高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2月18日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期信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明定期信事業應配置符合資格條件及適足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 2. 考量期信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執行投資及交易，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明定期信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
3月1日	一定規模以上之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長	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保險業應於110年9月1日條文生效後，符合適用條件日起6個月內調整。
3月3日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俾利公司企業遵循及訂定減碳目標，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採分階段推動。
3月4日	開放股東會得採視訊方式召開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公布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將配合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提供股東多元化方式參與股東會。
3月14日	修正「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為增加境內法人於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之運用彈性，本會放寬授信目的帳戶資金往來對象限制，開放於符合一定情形下，得與同一境內法人於外匯指定銀行(DBU)開立之外幣帳戶往來；另放寬帳戶開立方式，開放授信方式如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受信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
3月23日	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職務	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本會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職務，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銀行業應於110年9月23日條文生效後6個月內調整。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3月31日	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指派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	為型塑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於110年9月30日修正公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條之2及相關令釋，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業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職務，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並於符合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之。
3月31日 或 10月1日	強化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醫療險費率調整之相關控管措施	<p>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增列強化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醫療險費率調整之相關控管措施。</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111.3.31 實施。 2.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4條第1項第2款111.10.1 實施，其他規定111.3.31 實施。 3.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111.10.1 實施，其他規定111.3.31 實施。 4.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111.10.1 實施。
5月9日	開放證券商辦理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在途交割款短期融通業務	為增加投資人資金調度靈活性，開放投資人得以賣出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之債權為擔保，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商，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即可於出清部位同日(T+0)得到資金。
6月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事項之揭露，預計於111年第2季完成「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之修正，要求保險業應具體敘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等之資訊揭露作業。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6 月底前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管理，提升董事長專業能力，增訂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能力及相關金融機構工作經歷等專業資格條件。 2. 為落實金融業競業禁止原則並加強管理，避免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證券商、期貨商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 3. 為增加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辦理之彈性，放寬證券商、期貨商得依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6 月底前	強化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電子及金融選擇權納入實施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2. 目前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包括所有期貨商品及臺指選擇權，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將再納入電子選擇權及金融選擇權。
6 月底前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為滿足投資人外幣融資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規範。
第 3 季	推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服務	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將店頭衍生性商品納入集中結算，並強化我國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期交所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推出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願性集中結算服務。
12 月底前	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資安長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為提升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及相關令釋，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前一年底屬台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及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媒介商品或服務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1 年底前設置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本會團隊陣容

主任委員
黃天牧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



副主任委員
邱淑貞



主任秘書
陳開元



參事
郭秩名



參事
王麗惠



銀行局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局長
張子浩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主任
林延增



政風室主任
陳范回



主計室主任
楊登伍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業

1. 經營概況

- (1) 資產續創新高：截至 110 年底，我國銀行業資產總額合計為 72 兆 9,925 億元，淨值規模為 4 兆 7,857 億元，其中本國銀行資產總額為 59 兆 2,677 億元，淨值規模為 4 兆 2,610 億元。
- (2) 利差擴大促使獲利回升：110 年我國銀行業稅前盈餘為 3,856 億元，較 109 年（3,708 億元）增加，已連續 8 年獲利超過 3 千億元。另本國銀行 110 年資產報酬率（ROA）為 0.59%，與 109 年相當，淨值報酬率（ROE）為 8.03%，則較 109 年增加 0.33 個百分點。
- (3) 紓困振興帶動放款餘額攀升：受疫情影響，各部會積極推動紓困振興方案，本國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攀升，110 年底為 33 兆 6,751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87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7%，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776.24%，均為歷年最佳。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100	99	98	97	98	100
本國銀行（註1）	家數	39	38	37	36	37	38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家數	29	29	29	29	29	30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家數	1	1	1	1	1	1
分支機構	家數	5,069	5,060	5,045	5,055	5,056	5,059
本國銀行	家數	3,430	3,417	3,403	3,405	3,403	3,404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家數	38	38	38	38	38	39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60	268	276	284	285	287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家數	1,311	1,307	1,298	1,298	1,300	1,299
銀行業存款餘額	億元	375,629	392,162	404,321	428,423	469,080	504,511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5.03	95.42	95.80	95.30	95.50	96.42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3.25	2.88	2.53	3.06	2.91	2.00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72	1.69	1.67	1.64	1.59	1.58
銀行業放款餘額	億元	278,224	288,726	304,633	317,593	334,616	357,471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4.04	93.71	93.68	93.47	94.04	94.20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4.38	4.72	4.75	4.96	4.40	4.26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8	1.58	1.56	1.57	1.56	1.54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註2）	億元	719	754	691	642	702	597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707	747	684	636	692	587
銀行業逾放比率（註2）	%	0.26	0.26	0.23	0.20	0.21	0.17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27	0.28	0.24	0.21	0.22	0.17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502.93	492.92	575.44	651.78	623.24	776.24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9.24	8.97	9.31	9.38	7.70	8.03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68	0.67	0.70	0.72	0.59	0.59

註：1. 表列本國銀行資料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銀行業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與信用合作社。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二) 證券期貨業

1. 經營概況

- 證券商盈餘大幅提升：110年稅前盈餘為1,195.97億元，較109年653.39億元約增加542.58億元，增幅83.04%，主係110年證券市場成交值較109年大幅增加及加權股價指數持續上漲，致經紀及自營業務收益較去年增加。
- 期貨商獲利穩健：期貨商獲利穩健：期貨商稅前盈餘近年來持續成長，惟110年度盈餘約44.77億元，較109年度盈餘約50.29億元減少5.52億元，主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降，導致營業外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較109年度減少所致。
- 投信業獲利穩健：投信業稅前盈餘近年來持續成長，110年度自結稅前盈餘約158.13億元，較109年度盈餘約109.95億元增加48.18億元，增幅43.82%，主係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增加，致稅前盈餘增加。

2. 重要指標

單位：家數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116	111	108	106	105	105
證券商分公司	910	883	871	853	848	849
經紀商	78	74	72	71	70	70
自營商	79	77	76	75	74	74
承銷商	59	58	58	58	58	58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8	39	39	39	39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87	84	82	84	85	86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15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29	28	26	26	26	26
自營商	33	33	32	32	32	32
經紀商	30	28	26	26	26	26
期貨顧問事業	34	32	32	31	30	30
期貨經理事業	9	9	7	6	6	6
交易輔助人	49	48	47	47	44	43
期貨信託事業	10	10	10	8	8	9

(三)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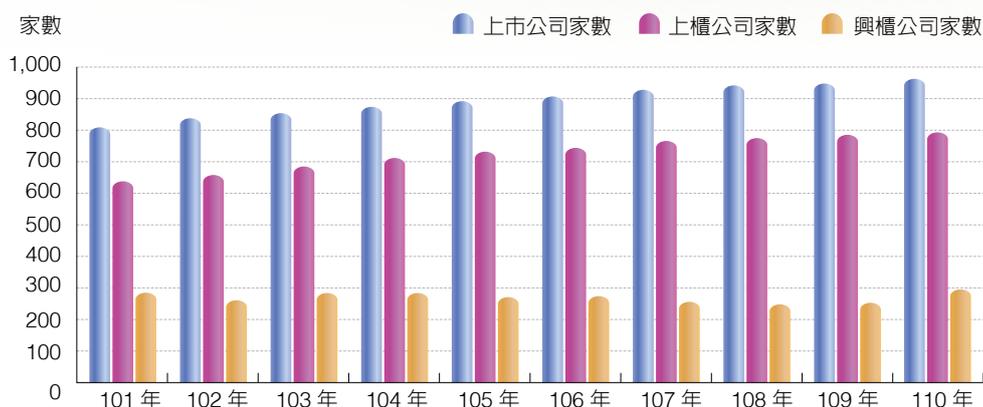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上市公司	家數	892	907	928	942	948	959
資本額	億元	70,217	71,362	71,589	71,556	72,384	73,853
市值	億元	272,479	318,319	293,185	364,135	449,038	562,820
上櫃公司	家數	732	744	766	775	782	788
資本額	億元	7,153	7,224	7,385	7,467	7,422	7,609
市值	億元	27,226	33,170	28,266	34,335	43,520	57,821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645	658	672	677	708	747
資本額	億元	16,371	16,049	15,094	14,835	13,755	14,576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71	274	256	248	253	296
資本額	億元	2,488	2,332	1,771	1,611	2,045	1,892
市值	億元	7,544	7,781	5,180	4,899	7,495	11,238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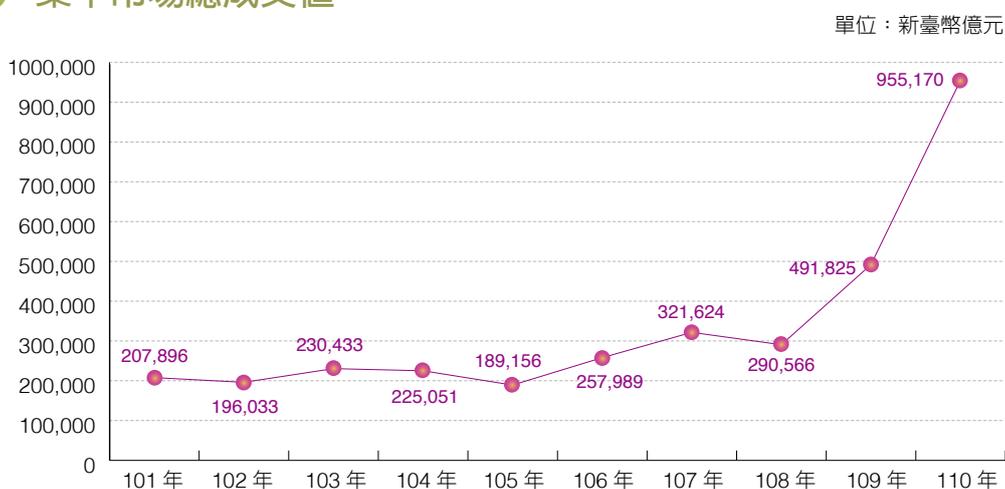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89,156	257,989	321,624	290,566	491,825	955,170
股票	億元	167,711	239,722	296,089	264,646	456,543	922,9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17,074	12,317	18,341	20,805	28,386	24,545
封閉式基金	億元	0	0	0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71	43	42	100	115	53
認購(售)權證	億元	4,255	5,845	7,126	4,971	5,092	6,812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44	62	27	24	1,633	725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548,753	537,253	568,914	532,847	532,631	498,744
股票	億元	50,503	76,835	81,455	76,075	120,871	202,760
認購權證	億元	1,285	2,265	2,117	1,454	1,546	1,774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496,965	458,153	482,175	446,771	406,042	291,714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241,678,556	265,705,669	308,083,576	260,765,482	341,393,346	392,202,371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73,102,459	78,408,549	112,731,243	90,042,348	139,151,877	194,453,304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68,576,097	187,297,120	195,352,333	170,723,134	202,241,469	197,749,067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1,099,429	1,568,135	872,723	941,097	987,019	1,074,402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269,371	344,465	291,914	328,212	571,617	701,785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830,058	1,223,670	580,809	612,885	415,402	372,617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3,202	1,552	-3,549	2,442	-6,091	-4,504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30.45	25.93	26.19	27.66	27.65	24.40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317	327	-134	259	92	-486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11.12	9.26	12.27	11.78	12.06	17.59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101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95年度。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四) 保險業

1. 經營概況

- (1) 保費收入：110年截至12月底總保費收入為3兆1,785億元，較109年同期（3兆3,521億元）減少1,736億元或-5.2%，主係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下調與壽險死亡門檻比率規定，使傳統型商品銷售力道減弱，致壽險業110年截至12月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惟產險業保費收入則是穩定成長。
- (2) 稅前盈餘：110年截至12月底稅前淨利為4,111億元，較109年同期（2,231億元）增加1,880億元，增幅84.3%，主係投資業務利益較109年同期增加2,166億元。
- (3) 資產規模逐漸增加：109年底保險業資產總額為32兆1,635億元，110年截至12月底，保險業資產已達33兆7,972億元。
- (4) 保險給付金額穩定成長，發揮社會安全維護網功能：110年截至12月底，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已逾950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則已逾1兆9,181億元。109年同期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為899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為1兆8,730億元。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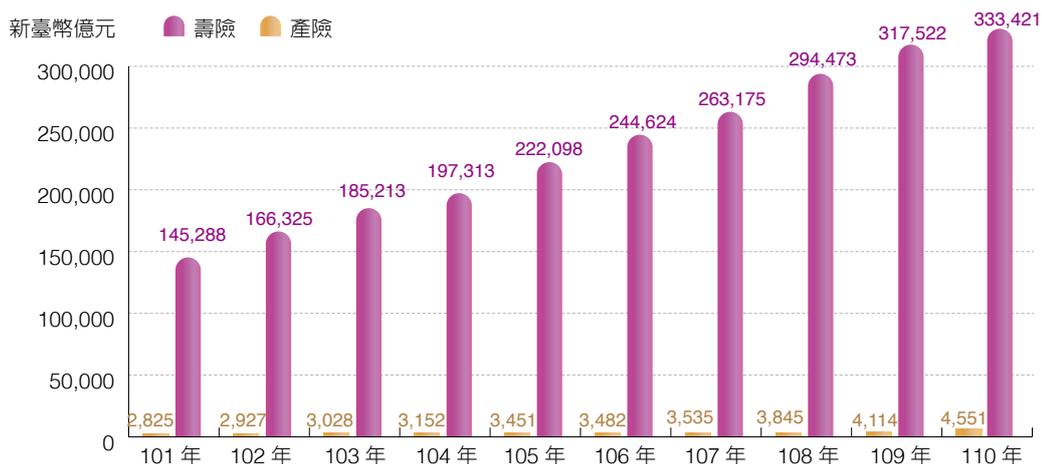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4	54	55	54	53	53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6	6	7	7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5	5	5	4	4	4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3	22	20	20	19	19
財產保險業	家數	9	9	8	8	7	7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4	13	12	12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0	9	8	8	7	7
財產保險業	家數	4	4	3	3	3	3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	0	0	0	0	0
再保險業	家數	5	5	5	5	4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707,935	738,762	782,370	828,701	885,598	937,014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225,549	248,106	266,710	298,318	321,635	337,972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3,451	3,482	3,535	3,845	4,114	4,551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222,098	244,624	263,175	294,473	317,522	333,421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1.86	33.58	34.09	36.00	36.32	36.07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49	0.47	0.45	0.46	0.46	0.49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1.37	33.11	33.64	35.53	35.85	35.58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註 1）	%	18.21	19.41	19.57	18.80	16.46	14.40
保費收入	億元	32,793	35,769	36,772	36,438	33,521	31,785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460	1,567	1,656	1,771	1,881	2,074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31,334	34,202	35,116	34,667	31,640	29,711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21.47	1:21.82	1:21.20	1:19.57	1:16.82	1:14.32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7.23	7.36	5.68	6.96	6.20	10.28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7.06	9.16	2.67	-1.28	-8.73	-6.1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4.48	15.59	12.80	12.98	12.80	12.55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2.49	3.10	3.5	3.51	2.85	4.66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2.59	62.17	61.37	61.41	61.34	61.31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9.77	69.40	66.22	67.29	68.21	64.60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7,032	17,435	19,561	20,301	19,629	20,131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785	884	803	880	899	950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6,246	16,551	18,758	19,421	18,730	19,181
保險密度	元	139,310	151,750	155,886	154,379	142,271	135,981
財產保險密度	元	6,201	6,648	7,021	7,505	7,984	8,875
人身保險密度	元	133,109	145,102	148,865	146,874	134,287	127,106
保險滲透度	%	19.16	20.51	20.68	19.28	16.97	14.68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85	0.90	0.93	0.94	0.95	0.96

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8.30	19.61	19.75	18.34	16.02	13.72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47,035	46,072	50,868	60,471	49,574	44,598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509,818	502,762	476,017	492,631	306,753	253,516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49,689	51,003	51,822	53,181	53,799	53,913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85,207	393,847	416,369	435,185	439,736	451,448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40.35	246.04	249.45	256.09	260.49	264.81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88.03	293.25	307.24	303.70	294.32	279.49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16	1.08	1.08	1.08	0.88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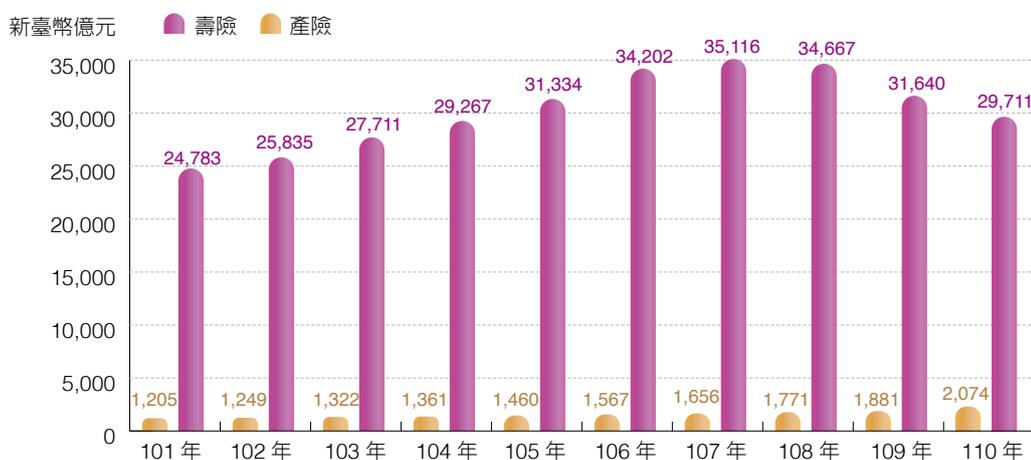
註1: 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總處預估數)。

註2: 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黃天牧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15	
網址	https://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https://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網址：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15



www.fsc.gov.tw

ISSN 1991-248X



9 771991 248009

GPN: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